

兵心耀警徽 尖刀缉毒魔

——记“全国特级优秀人民警察”、邵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刘健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张高桦 龙嘉莉

褪下浸透汗水的“橄榄绿”，穿上守护平安的“藏青蓝”；5年从军之旅、13年从警征途；用忠诚展现军人本色，用行动诠释入警誓言。这是对邵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刘健的生动写照。

刘健19岁光荣入伍。退伍后，刘健在众多职业中选择了人民警察。2011年，他凭借精湛的业务能力加入了禁毒警察队伍。一路走来，刘健出色地完成了从优秀军人到优秀民警的华丽转身，成长为公安禁毒战线的“尖刀战士”，日夜奋战在打击毒品犯罪、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第一线，先后荣立个人一等功1次、个人二等功2次、个人三等功3次，获评“全国特级优秀人民警察”、湖南省“最美退役军人”。

缉毒战线的“尖刀战士”

哪里有禁毒大案，哪里就有刘健冲锋在前的身影。

2018年12月，邵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获悉，有邵阳县籍人员从云南边境一带购买大宗毒品，运输到邵阳地区贩卖。刘健立即带着侦查员日夜研判。苦战一个多月，一个以邵阳县籍刘某利为首的贩毒团伙终于浮出了水面，其背后可能隐藏着一个更大更深层的贩毒集团。

刘健带领侦查员制定了周密的侦查方案，转战湖南、湖北、广东、云南等6个省份，行程2万公里，经过近5个月的艰苦侦查，案件脉络逐渐变得清晰，嫌疑人刘某利露出了水面。刘健带队对嫌疑对象进行了长时间的

跟踪、蹲守。终于，专案组挖出了隐藏在刘某利背后的贩毒集团首脑，找到该案主要犯罪嫌疑人的落脚点并确认了大部分嫌疑人的真实身份。刘健带领侦查员赶赴外省进一步侦查时，被嫌疑人发现，并对他们进行追击和拦截。面对凶悍的嫌疑人，刘健临危不乱，镇定自若，一番机敏的应对后得以成功脱身……

2019年5月，该案件成功收网，共抓获涉毒嫌疑人80人，其中刑事拘留40人，缴获毒品270余公斤，毒资58万余元，查获涉案车辆12台，斩断了一条从境外入境云南到湖南再蔓延至湖北、广东等地的毒品贩运通道，摧毁了一个跨国境、层级多、地域广、危害大的贩毒网络。

2023年5月，邵阳县公安局成功侦破公安部“2021-104”号部督案件，刘健作为该案主办侦查员，和专案组战友持续作战，转战五省，行程5万公里，成功将该贩毒团伙一网打尽，共抓获涉毒违法嫌疑人146人，缴获毒品冰毒33047.39克，收缴毒资30万元，查获涉案车辆5辆，斩断了一条横跨多省的贩毒网络。

13年来，刘健先后参与和主持破获重特大毒品案件113起，缴获各类毒品800千克、毒资1500万元，摧毁贩毒团伙31个，抓获吸贩毒嫌疑人2100余人。

不一样的荣誉勋章

每次缉毒任务，都是生与死的较量，存在着不可预知的危险。尽管家人经常叮嘱他注意安全，但到了实施抓捕的那一刻，刘健总是冲在最前面。

2017年9月2日，在侦办部督

“2017-90”毒品目标案件时，刘健和战友成功将嫌疑人驾驶的车辆在高速出口路段逼进包围圈。刘健率先冲向嫌疑车辆，嫌疑人随即猛踩油门对着守卡民警冲过去。千钧一发之际，刘健抡起破窗工具敲碎了嫌疑车辆的驾驶室玻璃，一把伸进去将开车的嫌疑人控制住并拖出驾驶室，战友们随即冲上来控制住场面，当场缴获毒品疑似物30千克。这时候，刘健才发现，自己的手臂上插满了碎玻璃，鲜血直流。

2019年5月10日，在抓捕部督毒品目标案件嫌疑人吴某时，反侦查能力很强的吴某等人开车走走停停不断绕路，妄图逃出专案组部署的包围圈。刘健和战友及时调整抓捕方案，在高速公路上逼停嫌疑车辆。吴某等人狗急跳墙，掏出手枪，伸出车窗外对准围过来的侦查员。在这生死一瞬间，冲在最前面的刘健利用在部队练就的过硬本领，上前一个侧身，一手抓住嫌疑人握枪的右手向下一按，迅速将其枪支击落在地，枪支在落地的同时响起，子弹打在了路边的花坛内。战友冲上来，成功将嫌疑人吴某等4人制伏，当场缴获进口制式手枪一支，子弹7发（其中一发在枪膛内），并在车内缴获气枪一把，子弹若干。

从警以来，刘健先后因公负伤13次，身上留下10处疤痕，被评定为十级伤残。他说：“一个伤疤代表了一次成功抓捕，这些都是我的荣誉勋章。”



新宁

毒检筛查防风险 社区矫正严监管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文德勇 王勇欧

实习生 李佳暄

本报讯 国庆前夕，为切实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庆期间的社会安全稳定，新宁县社区矫正管理局组织该县司法局金石、白沙、飞仙桥三个司法所监管的社区矫正对象在金石镇综治中心以“胶体金法”检测的方法开展了社区矫正对象集中毒检活动。

在毒检现场，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程序进行操作。社区矫正对象们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有序排队参加检测。工作人员从尿液采样到试纸检测全程监督，认真细致地对每一位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检测，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无误。经过检测，未发现社区矫正对象存在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

通过此次集中毒检活动，社区矫正机构进一步强化了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力度，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洞口公安

抓获一名网逃人员

通讯员 王宽勇 实习生 李佳暄

本报讯 自“夏季行动”开展以来，洞口县公安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公安机关各项工作部署要求，重拳打击突出违法犯罪。9月21日，洞口公安抓获1名网上在逃人员，为“夏季行动”再添战果，有力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维护了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9月21日，洞口县公安局黄泥江派出所日常工作中成功抓获1名网上在逃人员。当日19时许，洞口县公安局黄泥江派出所值班副所长付光飞带领民警、辅警在辖区治安巡逻，途经山门镇山桐路口时，发现一名男子形迹可疑，眼神躲闪。他们随即上前盘问，并使用警务系统对该男子身份信息进一步查询。查询发现该男子竟是一名在逃人员，民警、辅警立即将其抓获。经过调查，嫌疑人尹某海（男，洞口县人）因涉嫌敲诈勒索罪被浙江警方网上追逃。

目前，嫌疑人尹某海已被依法移交浙江警方。



10月13日，绥宁县武阳镇六王村和解放坪社区的法律明白人志愿者们利用赶集之际，在该镇农贸市场为群众发放法律宣传资料。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肖莉君 黄加升 摄影报道